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
250號

聯絡人：蕭雅文

聯絡電話：04-22840249

傳真：04-22854119

電子信箱

：maggie408@dragon.nchu.edu.t
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興聯字第0991300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91300110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敬請推薦九十九年度第十四屆「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
候選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辦理。
- 二、敬請於99年8月1日前將候選人推薦表與相關資料彙整送本校校友聯絡中心辦理遴選作業，並於校慶期間公開表揚。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及推薦表各乙份。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海內外校友會、國立臺北大學校友會、國立中興大學校友會
、本校各院、系、所

副本：本校校友聯絡中心

99/01/20
15:24:34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

85年5月1日本校第242次行政會議通過
87年11月18日本校第26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月8日本校第29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月7日本校第30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6月22日本校第31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為表彰傑出校友，特訂定本辦法。

二、候選人資格：凡本校畢（肄）業校友，足為楷模並具備左列條件之一者：

- （一）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
- （二）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 （三）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有貢獻者。
- （四）藝術文化、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 （五）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三、選拔方式：

由左列方式之一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推薦候選人：

- （一）各系（所）務會議決議；
- （二）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
- （三）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
- （四）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
- （五）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
- （六）校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

候選人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

四、表揚方式：於本校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一座，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興大校友」，並發布新聞，廣為宣揚。

五、主辦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十四屆（九十九年）「傑出校友」推薦表

請貼照片	被推薦人姓名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公 私	傳真電話	
	出生年月日			
	E - m a i l			
	修業年限	起民國 年 月 於 系 畢（肆）業 所 訖		
通訊處	□□□			
服務機構 職 稱				
最高學歷				
經 歷				
特 殊 表 現 事 蹟	(如不敷填寫，請用另紙書寫附後。)			
推 薦 方 式	☐ 各系（所）務會議決議（請附會議紀錄）。 ☐ 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請附會議紀錄）。 ☐ 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請附會議紀錄）。 ☐ 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請附會議紀錄）。 ☐ 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請機關學校函文推薦）。 ☐ 校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請附聯署書，並註明畢業系級）。			
推薦單位及 代表人姓名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